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Stewart John Hen 先生 (「Hen 先生」) 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統稱「該等委員會」) 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承擔上。

Hen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 Hen 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等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Hitchner 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Hitchner 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64歲，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 (日本除外) 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2019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此前，Hitchner 先生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高盛亞太區 (日本除外) 的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

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的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彼於2000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2002年成為合夥人。彼於1998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及於2001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1991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Hitchner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的高級顧問。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Hitchner先生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22年10月退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11日起，Hitchner先生亦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HLA)並於2024年退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自2020年6月9日起一直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12月10日起一直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tchner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Hitchner先生於1982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的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Columbia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Hitchn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於本公告日期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該公司203,205股的股份持有人外，Hitchn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Hitchn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itchner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Hitchner先生已確認(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Hitchner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Hitchner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Hitchner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由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Hitchner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李錦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